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15至15:00。

5、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國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传真件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4、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传真件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4、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决议形成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于2020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对你公司拟转让1宗海底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一、公告显示,在本次存活的评估中,海参(包括125g及以上、60g-125g及60g以下)评估均价为268.69元/公斤,高于广鹿分公司2019年海参评估均价173.10元/公斤,且广鹿分公司2019年80%的海参收入是于当年4-6月份实现。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评估的海参包括125g及以上、60g-125g及60g以下三个等级,请结合广鹿分公司海参的造销规格说明本次海参评估均价统一取268.69元/公斤的合理性。

回复:

评估师意见: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大于等于125g规格海参重量共为231,144.00公斤,占总存量的52.94%,此部分单价按300元/公斤计算,申报评估均价为60g-125g规格海参重量共为171,920.00公斤,占总存量的39.38%,此部分按240元/公斤计算,申报评估均价为60g以下规格海参重量为33,543公斤,占总存量的1.68%,此部分按20元/公斤计算。

本次海参评估平均单价268.69元/公斤是评估人员通过计算后得到,高于广鹿分公司最近3个年度的平均价格(平均单价173.10元/公斤),评估公司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1、本次评估的海参产品是生长在这次需要转租出让的养殖海域内的,其产品价值高于普通海域内。同时,海参产品评估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一部分参考,采用评估价值更能体现目前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内部需求和经营成本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定价,不需要考虑公司内部供给与需求以及快速变现等控制风险措施下的企业销售价格因素;因该海域海参还在生长中,不能考虑考虑近期市场对于价格的影响因素。

2、近年来海参市场价格持续高位,死亡较重,价格逐步攀升为业内共识。评估基准日时的海参市场单价高于广鹿分公司最近3个年度的平均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评估价格与市场偏差较大。

本次海参评估均价取2019年12月25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均价是合理的。

(二)公告显示,评估均价为268.69元/公斤的主要原因有: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5日,评估人员所询价为该评估时点的市场价,该时点恰处于冬季海参销售旺季,价格通常为中高价规格。请充分论证本次海参评估单价取全年中较高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回复:

评估师意见:

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取决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不同基准日资产交易受当时市场状况影响可能存在价格差异。长海县地区的养殖海参鲜海参一年四季均可销售,但企业业绩核算需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进行成本归集和销售。本次评估海参价格的选择和确定,是根据市场即时调研所获取的时效数据,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时点市场价格定价,不需要考虑已过去的经营数据。

一、公告显示,《2019年新增007号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商)中第六条进展情况》,你公司已通知广鹿分公司及各承租户完成三方协议内容,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执行三方协议书。请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14411454500000022	公司美元人民币	80,800,000	964.8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1441007881480000	公司美元人民币	80,800,000	1

一、公告显示,《2019年新增007号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商)中第六条进展情况》,你公司已通知广鹿分公司及各承租户完成三方协议内容,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执行三方协议书。请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0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投票: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鹭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	6,038,254,881	81.5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晋公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李育宁和卢平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刘鑫、罗宁、夏桂兰、王萌、王楠忠、张江雪、孙树松、满朝、张传福、崔少华、张有全和陈景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文福、王立勇、王军伟、齐兴和王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秘书孙树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35,682,556	0	0.0000

2.00议案名称: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2.01议案名称:增加2019年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9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杨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董事杨超先生自计划减持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69%)。公司近日收到杨超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超	集中竞价	2019/12/25	8.868元/股	173	0.2973%
		2019/12/26	8.961元/股	68.0534	0.1170%
		2019/12/27	8.804元/股	140.6450	0.2418%
		2019/12/30	8.45元/股	76	0.1366%
		2019/12/31	8.578元/股	122	0.2097%
大宗交易		2020/1/9	8.19元/股	120	0.2062%
		2020/1/10	8.45元/股	100	0.1719%
合计			799.6984	1.3745%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0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黑五类集团”)的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79.6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黑五类集团将其质押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的59,583,334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股份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五类集团	是	20,000,000	8.75%	2.68%	否	2016.11.22	2020.1.6	桂林银行
黑五类集团	是	29,687,501	12.98%	3.98%	否	2016.11.21	2020.1.6	桂林银行
黑五类集团	是	9,895,833	4.33%	1.32%	否	2016.11.18	2020.1.7	桂林银行
合计		59,583,334	26.06%	7.98%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黑五类集团于2020年1月7日将其所有公司合计69,583,334股股份质押于桂林银行,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黑五类集团	是	49,583,334	21.69%	6.64%	否	2020.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桂林银行	融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黑五类集团	是	20,000,000	8.75%	2.68%	否	2020.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桂林银行	融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9,583,334	30.44%	9.32%					

三、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228,615,396股,占公司总股本746,395,905股的30.6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82,035,696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先生等10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已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孙崇实	副总裁	1,5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0	0.2400	减持已完成
孙树松	副总裁	2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0	0.0332	减持已完成
董金林	董事会秘书	25,000	集中竞价交易	25,000	0.0042	减持已完成
董金林	董事会秘书	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	0.0249	减持已完成
赵军	董事、副总裁	580,000	集中竞价交易	63,500	0.0105	
陈兴平	副总裁	1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49,000	0.0081	
涂必灵	监事	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7,500	0.0012	
卢嵩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毕双喜	董事会秘书	4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陈永强	副总裁	1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总体持股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